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9 5 及 6 4 2 (優先股)

週年報告
一家附屬公司
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目錄

	頁次
董事報告	2
董事會報告書	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8,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004。銀行結餘約為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未償還負債為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約82,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000,000港元。

本公司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董事認為，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水平回復正數前，刊載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5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報告 (續)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就全體員工及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付出之努力及對公司之鼎力支持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翁世華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8(3)節，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屬於報告豁免範圍內，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獲豁免於董事會報告書編製業務回顧。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翁世華

單永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餘下董事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並受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訂明規定規限之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母公司已為Palad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翁世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頁至第38頁的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據是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有關分發及使用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編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吾等的報告僅以 貴公司董事為對象，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除 貴公司董事外，不應分發予其他人士或由其他人士使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謹此特別聲明，吾等對第三方並無任何職責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者）。因此，任何其他依賴本報告的人士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業額	7	734,711	1,165,4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64	(6,880,680)
行政開支		(465,582)	(3,248,908)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	11	269,193	(8,964,11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89,755	2,317,577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58,948	(6,646,535)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0.10港仙	(3.45)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33,698</u>	<u>58,87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7,599	10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230,634</u>	<u>187,026</u>
		<u>328,233</u>	<u>289,31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3,491	7,344,225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	82,337,185	82,287,1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43,4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94,854	150,311
銀行透支		<u>43,175</u>	<u>75,617</u>
		<u>88,012,128</u>	<u>89,857,338</u>
流動負債淨額		<u>(87,683,895)</u>	<u>(89,568,024)</u>
負債淨額		<u>(87,650,197)</u>	<u>(89,509,145)</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8	2,597,634	2,597,634
儲備		<u>(90,247,831)</u>	<u>(92,106,779)</u>
股東資金虧絀		<u>(87,650,197)</u>	<u>(89,509,145)</u>

第8頁至第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翁世華
董事

單永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597,634	(2,023,721)	(83,436,523)	(82,862,610)
本年度虧損	–	–	(8,964,112)	(8,964,112)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317,577	–	2,317,57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317,577	(8,964,112)	(6,646,5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97,634	293,856	(92,400,635)	(89,509,145)
本年度溢利	–	–	269,193	269,193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589,755	–	1,589,7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589,755	269,193	1,858,9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97,634</u>	<u>1,883,611</u>	<u>(92,131,442)</u>	<u>(87,650,1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9,193	(8,964,11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4,401	20,520
撤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880,959
利息收入	(64)	(27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3,530	(2,062,9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0,146)	1,748,380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6,616)	(314,64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4	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720)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64	(41,441)
融資活動		
中介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50,000	84,910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43,42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423	84,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6,871	(271,1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409	387,7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1)	(5,2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459	111,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634	187,026
銀行透支	(43,175)	(75,617)
	187,459	111,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aplet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為Paladin Limited（「Paladin」，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asurto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3樓23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字及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本公司毋須且並未將其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未就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僅供本公司董事作參考資料，且其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Paladin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採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 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惟未必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預計該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準則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使用權資產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若符合以下各項時，即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款項。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資產成本撇銷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

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尚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記錄。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天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 (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一般而言，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為可扣除暫時差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退休福利費用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計劃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見相關附註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92,337	97,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634	187,026
	<u>322,971</u>	<u>284,051</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2,893,264	3,318,09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82,337,185	82,287,1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4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854	150,311
銀行透支	43,175	75,617
	<u>85,411,901</u>	<u>85,831,21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即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374	498

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相對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因此，預期港元與美元之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分交易對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附息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之到期日較短，故本集團之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Paladin的財務支持，Paladin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本集團，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性及利率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少於1年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合計及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893,264	2,893,26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82,337,185	–	82,337,1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3,423	–	43,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4,854	–	94,854
銀行透支	5.00	43,175	–	43,175
		<u>82,518,637</u>	<u>2,893,264</u>	<u>85,411,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性及利率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少於1年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合計及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318,097	3,318,09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82,287,185	–	82,287,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0,311	–	150,311
銀行透支	5.00	75,617	–	75,617
		<u>82,513,113</u>	<u>3,318,097</u>	<u>85,831,210</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7. 營業額

於年度內，營業額指就提供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一個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該報告分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識別，而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報告。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報告分部之分析。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利息收入	64	279
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880,959)
	<u>64</u>	<u>(6,880,680)</u>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源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美國有一間附屬公司，其須按累進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兩個年度之最低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年度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193	(8,964,11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減)	44,416	(1,479,0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32	1,178,3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73,3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7,21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722)	27,336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8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8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	517,38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904
	<hr/>	<hr/>
	-	528,287
	<hr/>	<hr/>
核數師酬金	50,000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401	20,520
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880,959
已計入：		
利息收入	64	27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已付或應付兩位(二零一五年：四位)本公司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翁世華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單永良 港元	總額 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總數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元
	翁世華 港元	單永良 港元	翁德明 港元 (附註)	陳德光 港元 (附註)	
董事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總數	-	-	-	-	-

附註：該等董事已於本年度辭任。

13.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盈利 (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而言之盈利 (虧損)	269,193	(8,964,11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而言之股份數目	259,763,430	259,763,43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器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47,316	24,463	276,339	427,553	975,671
添置	–	7,513	34,207	–	41,720
匯兌調整	(86,612)	(2,794)	(29,407)	(149,733)	(268,54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704	29,182	281,139	277,820	748,845
匯兌調整	(59,292)	(1,335)	(19,700)	(102,502)	(182,829)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412	27,847	261,439	175,318	566,016
	<hr/>	<hr/>	<hr/>	<hr/>	<hr/>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47,316	12,741	248,909	427,553	936,519
年內計提	–	2,900	17,620	–	20,520
匯兌調整	(86,612)	(1,322)	(29,406)	(149,733)	(267,07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704	14,319	237,123	277,820	689,966
年內計提	–	2,327	22,074	–	24,401
匯兌調整	(59,292)	(555)	(19,700)	(102,502)	(182,049)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412	16,091	239,497	175,318	532,318
	<hr/>	<hr/>	<hr/>	<hr/>	<hr/>
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1,756	21,942	–	33,69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4,863	44,016	–	58,87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電腦	50%
機器	15 – 25%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金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其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厘至0.02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0.02厘）計算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美元	<u>374</u>	<u>498</u>

1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前董事翁德明之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股本

港元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59,763,43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2,597,634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2,966,939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13,493,933港元乃分別由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悉數抵銷並轉撥至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業主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已訂立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	137,0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9,498
	–	206,57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平均租賃期為2年。

2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管理層視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1及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8,061,700	68,061,7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81	3,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050	163,234
	165,431	166,6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00	50,00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82,337,185	82,287,1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423	–
	82,430,608	82,337,185
流動負債淨額	(82,265,177)	(82,170,570)
負債淨額	(14,203,477)	(14,108,870)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597,634	2,597,634
儲備 (附註)	(16,801,111)	(16,706,504)
股東資金虧絀	(14,203,477)	(14,108,87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翁世華
董事

單永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739,067)	(9,739,06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67,437)	(6,967,4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706,504)	(16,706,50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4,607)	(94,6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801,111)	(16,801,111)

23. 附屬公司列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 比例	主要業務
Sensor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馬幣	100%	暫無營業
LLC RPC Sensoris	俄羅斯	1.00俄羅斯盧布	100%	暫無營業
Unified Color Technologies, LLC	美國	1.00美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